

收文編號：1060009969

議案編號：1061124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8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除在修造船廠內，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 1061316870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「除在修造船廠內，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61316870 號公告修正，謹檢送公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（企劃組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 106131687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除在修造船廠內，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宜蘭縣烏石漁港、南方澳漁港；基隆市八斗子漁港、正濱漁港；新竹市新竹漁港、臺中市梧棲漁港及臺南市安平漁港七處漁港區域，除在修造船廠內，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。
- 二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停工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主任委員 林 聰 賢